

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一	公司治理	1	未按规定对投资、融资、并购重组、担保、关联交易、董监高任免等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3	未按规定做好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4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
		5	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未经决策、审批私自修改公司章程。
二	机构管理	6	未经批准设立、变更、撤销分支机构。
		7	授权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及印章刻制。
		8	任命非本单位人员担任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或将分支机构主导权交给外部人员控制和管理。
		9	未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明确授权，或未对其职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
		10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越权从事经营活动。
		11	未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送企业公示信息或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	市场开发	12	在投标、企业备案等市场开发活动中使用 虚假 材料。
		13	未经审批将公司资质出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使用。
		14	在投标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获取项目。
		15	通过花钱公关、金钱开道、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16	签订涉及围标、串标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协议、合同。
		17	违反规定，通过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放宽回款期限、超额支付销售返利等方式获取市场份额。
		18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公司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9	未经过公司领导层决策审批，参与合同条款严苛、经济效益较差的项目投标。
		20	未对合作方、中介方的资信、实力进行调查和评估，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参与投标。
四	国际业务	21	违反联合国、欧盟、美国等国际组织、国家或我国的相关规定，在未进行风险评估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与受经济制裁的国家、企业或个人开展业务。
		22	违反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
		23	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24	违反国家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
五	贸易业务	25	对外签订“明为买卖，实为借款”的合同进行变相融资。
		26	通过“明为买卖，实为借款”的无实物空转模式为他人融资提供“过票”服务。
		27	仅为上下游企业垫资、开具发票，但未对货物实施有效管控。
		28	签订无实质交易的合同，为他人洗钱或套取资金提供帮助。
		29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或未办理授权委托手续、超越授权投标、签订合同。
六	授权委托	30	个人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出具担保、承诺。
		31	单位或个人无代理权权限、超越授权范围或在授权期限届满后，办理涉及公司的事务。
		32	不要求交易对象提供授权文件或不审核其代理权限，与之签订合同或发生业务往来。
七	合同管理	33	未对交易对象的资格信用、履约能力等进行调查或调查显示其资信较差、缺乏履约能力，仍与其签订合同。
		34	未经法律审核及评审、报批程序，对外签订、变更、解除经济合同（含补充协议）。
		35	无合理理由，不采纳合同评审意见。
		36	未按照评审审批通过的文本签订合同。
		37	违反公司管理规定，重大合同签订前不开展风险论证。
		38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落实决策意见。
		39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0	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未在开发、采购等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条款。
		41	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先实施后签订合同或应签未签合同。
八	印章管理	42	未按规定刻制、备案、启用、收缴、销毁印章。
		43	未按公司管理规定保管印章，将单位印章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保管、使用。
		44	未按规定对印章的使用进行审核、登记。
		45	私自刻制、使用单位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法定代表人名章。
		46	未履行审批程序私自处理诉讼、仲裁。

九	法律事务	47	重大案件未制定处置方案，或方案未经评审即处理诉讼、仲裁。
		48	未按规定选聘律师，或使用禁用名录中的律师。
十	知识产权	49	使用未经授权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文章、应用软件。
		50	对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未及时申请知识产权。
		51	未按规定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维护，未形成有效保护。
十一	集中采购	52	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具备线上条件的采购项目未上线采购。
		53	未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资质证照进行穿透性审查。
		54	未按公司规定编制采购限价。
		55	无限价、超限价采购或在限价批准后随意改变边界条件。
十二	劳动用工管理	56	未依法依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续订、变更劳动合同。
		57	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超发乱发薪酬福利。
		58	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59	计量、结算、支付等重要岗位使用非本公司正式员工。
		60	未经审批与退休人员签订返聘协议，或返聘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十三	员工行为	61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司财物。
		62	为自己或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3	未经批准将涉密资料公开或交予他人。
		64	利用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	财务管理	65	未经审批开立银行账户，或违规私设“小金库”。
		66	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为他人过账提供帮助。
		67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68	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或未经审批，擅自对外出借资金或开展借款、保理等融资业务。
		69	未经审批，对外出具付款承诺函、债务确认函，或对他人融资或欠款提供担保、承诺。
		70	未对共管账户资金实施有效管理。
		71	与无合同关系第三方进行资金往来，或虚构业务套取资金。
		72	通过个人账户收支单位资金，将公款存放于个人账户。
		73	未经审批或在完成审批前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或由一人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全过程。
		74	财务印鉴和网银盾未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要求分别保管。
		75	未按规定完成资产评估即实施产权或资产转让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76	未结清前期借款，再次办理备用金借款。
		77	未经审批，由个人代持公司境外机构股权。
		78	收入、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严重失真，或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十四	税务管理	79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或办理纳税申报。
		80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81	违反法律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82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
		83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84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85	在不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返还政策。
十五	投资并购	86	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
		87	违反监管要求或公司决策程序，擅自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外投资。
		88	未真实反应或故意虚报、瞒报、谎报项目信息。
		89	未经立项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且发生实质性投入。
		90	未按规定开展法律、财务等方面尽调、尽调不充分，或未对尽调结果进行审查。
		91	未按规定对投资项目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
		92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93	投资项目未经决策或资产评估报告未完成备案，进行实质性交易或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94	在投资项目决策范围外，另行签署涉及金钱给付、担保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5	投资并购合同签署后，不督促合同相对方按约定办理担保手续或提前支付合同价款。
96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